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122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79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2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8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泛博股份/无锡泛博/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公司
泛博有限	指	泛博股份前身，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
安徽泛博	指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驰粤顺	指	佛山驰粤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鸿长兴	指	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博创微	指	博创微（无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周知博顺	指	佛山周知博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博研彩技	指	博研彩技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江苏泛博	指	江苏泛博车用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安徽新路	指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丰华设计	指	无锡市丰华创意设计工作室，公司关联方
昌展环境	指	江阴市昌展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新路咨询	指	无锡市新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安徽奥特弗	指	包括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良骅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青佳杰	指	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全兴汽车配件	指	全兴汽车配件（福州）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常春汽车内饰	指	包括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客户
吉中汽车内饰	指	包括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宜昌市吉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和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客户
广州宏原	指	包括广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梅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客户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527 号《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系于 1984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0]51 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

本所有 4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证券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贸易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海事和海商法律事务、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二）项目负责人及经办律师介绍

陈 茜 女，本所合伙人，大连理工大学法学学士，2016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等法律事务。先后参与承办确成股份、聚杰微纤、瑞丰新材、芯朋微等多家公司 IPO 及上市申报项目，江苏金租、芯朋微、瑞丰新材股权激励项目、南京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芯朋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及汉鸣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并担任太极实业、江苏金租、瑞丰新材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陈茜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陈茜律师的执业证号：13101201811315946

陈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95 号 6 层

电话：025-83304480

电子信箱：chenx@ct-partners.com.cn

王 通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法学学士，2019 年至今就职于本所。该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先后参与或承办必得科技、天禄科技、药康生物、吉莱微、希诺股份等企业 IPO 及上市申报项目，南京银行、江苏金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药康生物、艾迪药业限制性股票激励项目等，并为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至今，王通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王通律师的执业证号：13201202110288327

王通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电子信箱：wangt@ct-partners.com.cn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28日，泛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6月12日，泛博股份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挂牌转让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泛博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泛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93311684A）。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93311684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芸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注册资本	2,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泛博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泛博有限 200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为 2,24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8.25 万元、25,313.8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84.10%、92.98%，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有持续运营的记录，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3.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关系清晰，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泛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924.68 万元按 3.9623: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2,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剩余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93311684A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徐晓峰	1,960.00	98.00
2	俞晔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泛博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 31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了整体变更为“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泛博有限整体变更为“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的形式及比例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发起人数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 2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的名称已经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名称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由泛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6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泛博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924.68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盛评报字（2023）第 069 号《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1,181.56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24 号《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泛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创立大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无锡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制定<无锡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泛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泛博有限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

2.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相关的产权证书等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泛博有限名下部分无形资产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泛博有限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泛博股份的发起人共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有公司股份 数额（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 额比例（%）
1	徐晓峰	32022219** ****553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安****	1,960.00	98.00
2	俞晔	32020119** ****8021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安****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泛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除泛博有限名下部分无形资产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外，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晓峰	1,960.00	87.50
2	常青佳杰	200.00	8.93
3	俞晔	40.00	1.79
4	焦青保	40.00	1.79
合计		2,24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3名自然人股东徐晓峰、俞晔、焦青保。徐晓峰、俞晔为泛博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焦青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焦青保，男，1984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122319*****2711。

2.机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股东常青佳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6QKQ83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902-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晔
出资额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青佳杰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晔	456.00	57.00
2	焦青保	240.00	30.00
3	冷长恩	40.00	5.00
4	陈佳瀛	24.00	3.00
5	李是杰	16.00	2.00
6	张丽娟	12.00	1.50
7	瞿娜	12.00	1.50
合计		800.00	100.00

3.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徐晓峰、俞晔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94.38%股份。其中，徐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87.50%的股份，俞晔直接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常青佳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0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8%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徐晓峰、俞晔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38%股份并控制公司 98.22%股份表决权。其中，徐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8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俞晔直接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常青佳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09%股份及控制公司 8.93%的股份表决权。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至今，徐晓峰与俞晔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 年 10 月，泛博有限设立

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徐光出资 300 万元，徐晓峰出资 200 万元，其中徐光出资资金来源于徐明峰，系代徐明峰持股。

2006 年 10 月 11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1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内验字（2006）1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0 月 13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泛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光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徐晓峰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9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同意徐光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明峰。同日，前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7 月 2 日，泛博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泛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明峰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徐晓峰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1 年 6 月，泛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徐明峰认缴 180 万元、徐晓峰认缴 12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东林内验(2011) 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22 日，泛博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明峰	480.00	480.00	60.00	货币
2	徐晓峰	320.00	320.00	40.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4.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5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徐明峰将其持有的 4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5%）转让给徐晓峰，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俞晔。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安排，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经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5 月 5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徐晓峰认缴，出资期限：2050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7 月 19 日，泛博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晓峰	1,960.00	760.00	98.00	货币
2	俞晔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00.00	100.00	-

注：徐晓峰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合计向公司缴纳出资 1,20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2,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9 日，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瑞验（2023）第 103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6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泛博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7,924.68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盛评报字（2023）第 069 号《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1,181.56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924.68 万元按 3.9623: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 2,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剩余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24 号《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泛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3 年 11 月 27 日，泛博股份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泛博股份设立后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晓峰	1,960.00	98.00
2	俞晔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24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泛博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增加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决议：泛博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焦青保认缴 4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常青佳杰认缴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泛博股份、原股东徐晓峰、俞晔与本次增资方焦青保、常青佳杰签署了《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泛博股份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18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泛博股份已收到焦青保认缴的 160 万元、常青佳杰认缴的 800 万元，共计 960 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晓峰	1,960.00	87.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	常青佳杰	200.00	8.93
3	俞晔	40.00	1.79
4	焦青保	40.00	1.79
合计		2,24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2006年10月，泛博有限设立时，徐光持有的300万元出资额系代徐明峰持股，2009年7月，泛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徐光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明峰，代持解除。徐光代徐明峰持股期间，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参与泛博有限经营管理，与公司、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行为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

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8.25 万元、25,313.86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84.10%、92.98%，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泛博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2962657	无锡海关	2099.12.31
2	鸿长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2964213	无锡海关	2068.07.31
3	安徽泛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14960859	宣城海关	2068.07.31
4	泛博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98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29
5	泛博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32021179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7.10.27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记回执	11684A002X	国生态环境部	
6	安徽泛博	排污许可证	913418216928 36553G002R	宣城市生态环境 局	2027.07.10
7	驰粤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440606MAC G5EBB9W001 Z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生态环境部	2029.05.0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晓峰持有公司 1,96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87.50%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俞晔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79%，通过常青佳杰间接持有公司 114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5.09%，合计持有公司 154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88%，徐晓峰与俞晔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114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94.38%，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关联方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徐明峰的配偶
2	尹玉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亦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常青佳杰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93%。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泛博车用纤维有限公司	徐晓峰的哥哥徐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2	安徽新路	徐晓峰的哥哥徐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3	江阴市昌展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俞晔的妹妹俞岚持股 90%
4	江阴市要塞久克拉甜品站	俞晔的妹妹俞岚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子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广州市威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焦青保的妹夫王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威仕龙机车部件商行	焦青保的妹夫王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广州市鹰狮贸易有限公司	焦青保的弟弟焦伟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无锡市北塘区红星种子店	张丽娟的配偶黄德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无锡市北塘区老黄杂粮店	张丽娟的配偶黄德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安徽奥特弗	包括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良骅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舅舅控制的企业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控股子公司”。

（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谭永光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新路咨询	俞晔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	丰华设计	俞晔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安徽新路	1,256,505.79	0.68%	8,149,093.58	7.82%
江苏泛博	4,537,691.53	2.46%	353,057.10	0.34%
安徽泛博（收 购前）	24,033,581.81	13.06%	2,370,317.62	2.28%
安徽奥特弗	631,804.29	0.34%	357,769.25	0.34%
小计	30,459,583.42	16.55%	11,230,237.55	10.78%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采购关联方产品用于直接贸易的情形，该部分交易公司已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上表关联采购金额中未包含该部分金额，其中，2022 年，鸿长兴采购安徽新路产品金额为 755.86 万元，无锡泛博采购安徽新路产品金额为 599.37 万元；2023 年，鸿长兴采购安徽泛博产品金额为 28.82 万元，无锡泛博采购安徽泛博产品金额为 463.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23.02 万元、3,045.96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0.78%、16.55%。

①安徽新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新路采购金额分别为 814.91 万元、125.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82%、0.68%，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向安徽新路采购半成品面料等，进一步加工后用于部分纹理饰件产品的原材料或辅助材料等；同时存在采购少量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2023 年 1 月，安徽新路将原有设备转让给安徽泛博，不再从事半成品面料等生产加工业务，转变为生产纱线。2023 年度公司向安徽新路采购纱线，用于内饰面料产品的生产。

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综合主材成本、产品型号等因素，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江苏泛博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泛博采购纱线等，具体交易背景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泛博采购纱线等用于内饰面料产品的生产，各期金额分别为 35.31 万元、453.7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4%、2.46%，占比较低。公司结合产品型号、订单量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③安徽泛博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向安徽泛博采购纱线等；2022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收购安徽泛博后，安徽泛博不再从事纱线业务，逐步转变为仿麂皮等面料生产业务，因此 2023 年 1-7 月份，公司向安徽泛博主要采购仿麂皮面料等。2023 年度，公司向安徽泛博采购的仿麂皮面料系国产自制麂皮，价格主要综合考虑安徽泛博生产成本及工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安徽泛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④安徽奥特弗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奥特弗采购金额分别为 35.78 万元、63.1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0.34%、0.34%，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安徽奥特弗系公司外协供应商，公司向安徽奥特弗采购海绵复合加工服务。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加工难易度、材料用量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交易背景。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泛博	392,499.37	0.15%	3,147,363.82	2.52%
安徽新路	660,932.90	0.25%	2,372,803.62	1.90%
安徽泛博（收购前）	2,138,454.22	0.82%	365,368.44	0.29%
小计	3,191,886.49	1.22%	5,885,535.88	4.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88.55 万元、31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1.22%，整体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①江苏泛博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泛博销售的主要为染色母粒，各期金额分别为 314.74 万元、39.25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2%、0.15%，占比较低。

江苏泛博主要从事纱线制造等业务，其中染色环节需要使用染色母粒。公司比照非关联方根据母粒品类、计量主料成本并留存一定的利润空间后，向客户报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安徽新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新路的销售单体等织物面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237.28 万元、6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0%、0.25%，占比较低。安徽新路采购经后整理工序对外销售或直接用于贸易。公司比照其他非关联方，综合采购订单量、主材价格、产品型号规格进行报价，定价公允。

③安徽泛博

2022 年度，安徽泛博主要从事纱线的生产制造，公司向其销售染色环节需要的染色母粒，金额为 36.54 万元；2022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收购安徽泛博后，根据业务定位规划，母粒生产环节拟交由安徽泛博开展，因此 2023 年度，公司将剩余的母粒相关材料销售给安徽泛博，金额为 213.85 万元。

公司比照非关联方根据母粒品类、计量主料成本并留存一定的利润空间后，向客户报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交易背景。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泛博	无锡泛博租赁江苏泛博厂房及办公用地	501,909.70	532,463.69
安徽新路	安徽新路租赁安徽泛博厂房及办公用地	223,206.35	-
合计	-	725,116.05	532,463.69

注：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关联租赁，由于供电部门对用电量进行统一结算支付，因此存在由出租方先汇总结算，再向承租方收取款项的情况，双方根据独立电表等确定各自应承担的金额。报告期内，因上述事项，公司与江苏泛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8.04 万元、86.77 万元；2023 年，安徽新路与安徽泛博的交易金额为 167.70 万元。

报告期内，无锡泛博向关联方江苏泛博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平均单价为 0.76 元/平方米/天，根据 58 同城厂房、办公场地同地段同类租赁价格平均单价 0.70-0.80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安徽新路向安徽泛博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平均单价 0.22 元/平方米/天，根据 58 同城厂房、办公场地同地段同类租赁价格平均单价 0.10-0.25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董监高薪酬总额	465.66	283.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奥特弗	3,185.84	0.001%	-	-
小计	3,185.84	0.001%	-	-

2023 年，公司曾向安徽奥特弗销售少量半成品面料及废旧包装材料等，销售金额为 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0.001%，占比较低，销售价格系双方遵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	5,000,000.00	2021.01.22-2022.01.21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俞晔	131,930.91	2021.12.02-2022.03.01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俞晔	2,259,862.77	2022.01.04-2022.04.04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5,000,000.00	2022.01.14-2022.04.25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9,000,000.00	2020.06.18-2022.06.15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	3,000,000.00	2021.06.23-2022.06.22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5,000,000.00	2021.07.02-2022.06.30	保证、抵押、质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	2,000,000.00	2022.1.14-2022.7.14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9,000,000.00	2022.06.21-2022.08.08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3,000,000.00	2022.06.23-2022.08.08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注 1)	4,000,000.00	2022.04.29-2023.04.28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注 2)	4,000,000.00	2022.05.06-2023.05.04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3,000,000.00	2021.06.22-2023.06.20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安徽泛博	4,500,000.00	2022.06.24-2023.06.23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无锡泛博	10,000,000.00	2022.07.29-2023.07.27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鸿长兴	8,500,000.00	2022.08.11-2023.08.08	保证、抵押、质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鸿长兴	1,500,000.00	2022.08.11-2023.08.08	保证、抵押、质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3）	4,000,000.00	2022.09.16-2023.09.13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江苏泛博、安徽泛博	6,000,000.00	2021.06.02-2024.04.12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4,000,000.00	2023.05.06-2024.04.15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10,000,000.00	2023.04.23-2024.04.18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	4,000,000.00	2023.04.28-2024.04.26	保证、抵押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限公司				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安徽泛博	2,000,000.00	2023.06.06-2024.06.05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安徽泛博	4,500,000.00	2023.6.25-2024.6.24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4,000,000.00	2023.06.28-2024.06.27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无锡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锡微贷）	5,000,000.00	2023.06.28-2024.06.27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4,950,000.00	2023.07.25-2024.07.24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安徽泛博、鸿长兴	6,000,000.00	2023.08.31-2024.08.19	保证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注 1、注 2：该保证担保的共同债务人为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注 3：该保证担保的共同债务人为安徽泛博、江苏泛博、徐明峰、李敏。

注 4：担保金额为借款金额。

(3) 其他事项

①销售机器设备

2023 年，徐晓峰、俞晔与无锡泛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安徽泛博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锡泛博。无锡泛博主要定位于纹理加工业务，安徽泛博主要定位于仿麂皮等面料加工业务，因此 2023 年无锡泛博陆续将织机、后整理、母粒等相关工序设备参照账面价值出售至安徽泛博。2023 年 1-7 月，转移的机器设备处置金额共计 201.27 万元。

②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主债权合同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泛博	鸿长兴	10,000,000.00	2022.07.29	2023.07.27	是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4,500,000.00	2021.04.12	2023.04.13	是
鸿长兴	江苏泛博	4,000,000.00	2022.04.14	2023.01.03	是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40,000,000.00	2022.04.13	2023.06.05	是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40,000,000.00	2023.04.11	2024.05.17	是
安徽泛博	江苏泛博	40,000,000.00	2023.04.11	2024.05.17	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泛博股份未发生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被担保方江苏泛博于 2024 年 5 月归还银行借款后，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将解除；无锡泛博不再为关联方履行担保责任。

（3）收购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收购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控制的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泛博

2023 年，徐晓峰、俞晔与泛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晓峰、俞晔将其各自持有的安徽泛博 98%股权、2%股权分别以 1,078 万元、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泛博。本次股权转让后，泛博股份持有安徽泛博 100%股权，安徽泛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2 月 28 日，安徽泛博账面净资产 794.14 万元，根据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瑞行评字【2023】第 280027 号），安徽泛博主要资产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增值 350.98 万元。综上，

安徽泛博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为 1,145.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安徽泛博 2023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及主要资产的增值、盈利能力等因素定价，各方协商确定安徽泛博 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100.00 万元，定价公允。

②鸿长兴

2023 年 12 月，股东徐晓峰、李敏与无锡泛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晓峰、李敏将持有的鸿长兴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泛博，转让价格分别为 159.60 万元、106.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鸿长兴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后，泛博股份持有鸿长兴 100%股权。

③驰粤顺

2023 年 4 月 28 日，刘娇和郑时忠共同设立驰粤顺，刘娇、郑时忠分别持有驰粤顺 85.00%、15.00%股权；2023 年 12 月 13 日，驰粤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娇将持有的公司 425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5%）转让给无锡泛博。同日，刘娇和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刘娇与实际控制人俞晔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时驰粤顺尚未盈利，且股东尚未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后公司以 1 元对价收购 85%的股权，定价公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的驰粤顺 15.00%的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驰粤顺 100.00%的股权。

（4）银行贷款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曾存在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行为，具体如下：

①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与关联方鸿长兴、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之间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转贷发

生金额分别为 3,330.00 万元和 3,820.00 万元，转贷后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转贷涉及的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公司关联方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在短期内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转贷金额与贷款金额存在的差额系支付关联方相应采购货款，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通过转贷行为取得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各项经营支出，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资金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同时对于上述转贷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银行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未曾出现逾期、欠息等相关情况发生，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综上，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贷款资金的取得及使用，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除上述已发生的转贷行为外，公司无新增转贷。

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体	交易对手	拆入票据金额	拆出票据金额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	546.15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安徽新路	-	324.04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安徽泛博	-	348.63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昌展设计	-	40.00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鸿长兴	256.35	256.35
合计			256.35	1,515.17
2023 年度	无锡泛博	安徽新路	6.09	124.16

2023 年度	无锡泛博	安徽泛博	490.94	833.50
2023 年度	无锡泛博	鸿长兴	196.52	185.84
合计			693.55	1,143.50
2023 年度	鸿长兴	安徽新路	10.00	-
2023 年度	鸿长兴	安徽泛博	20.00	25.00
合计			30.00	25.00
2023 年度	安徽泛博	江苏泛博	43.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票据拆借主要系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利用应收应付票据进行临时资金周转。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票据拆借款项已于 2023 年底前归还完毕，未发生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背书转让至供应商，获取的票据均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已就公司票据使用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相关业务严格遵守了银行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未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公司对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票据管理培训，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严格管控票据流转，并加强内部监督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泛博	17,103,352.96	233,877.71	17,337,230.67	-
俞晔	12,355.21	-	12,355.21	-
安徽泛博	10,972,662.72	23,667,697.03	34,640,359.75	-
安徽新路	2,306,607.85	400,000.00	2,706,607.85	-
新路咨询	-	11,000.00	11,000.00	-
昌展环境	494,700.00	-	494,700.00	-
小计	30,889,678.74	24,312,574.74	55,202,253.4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泛博	12,543,819.30	5,489,964.91	930,431.25	17,103,352.96
俞晔	11,509.38	500,845.83	500,000.00	12,355.21
安徽新路	-	12,548,571.85	10,241,964.00	2,306,607.85
安徽泛博	-	11,859,796.37	887,133.65	10,972,662.72
昌展环境	-	494,700.00		494,700.00
小计	12,555,328.68	30,893,878.96	12,559,528.90	30,889,678.74

②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俞晔	1,979,626.44	7,134,342.00	9,113,968.44	-
徐晓峰	50,000.00		50,000.00	-
安徽新路	5,476,516.46	2,926,527.82	8,403,044.28	-
丰华设计	-	30,000.00	30,000.00	-
江苏泛博	-	2,500,000.00	2,500,000.00	-
小计	7,506,142.90	12,590,869.82	20,097,012.7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俞晔	1,204,017.71	6,195,262.90	5,419,654.17	1,979,626.44
徐晓峰	-	50,000.00	-	50,000.00
安徽新路	8,222,498.45	39,731,239.52	42,477,221.51	5,476,516.46
安徽泛博	-	5,400,000.00	5,400,000.00	-
尹玉琴	1,999,800.00	-	1,999,800.00	-
新路咨询	-	10,000.00	10,000.00	-
小计	11,426,316.16	51,386,502.42	55,306,675.68	7,506,142.90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货币资金和票据拆借等部分。除在资金拆借时有明确约定利息外，其他短期资金拆借未计算利息。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①应收账款	-	-	-
安徽新路	318,151.94	-	租赁应收电费
小计	318,151.94	-	-
②其他应收款	-	-	
安徽泛博	-	10,424,029.58	资金拆借余额
昌展环境	-	469,965.00	资金拆借余额
安徽新路	-	2,191,277.46	资金拆借余额
江苏泛博	-	11,996,712.78	资金拆借余额
小计	-	25,081,984.82	-
③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④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单位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①应付账款	-	-	-
江苏泛博	86,179.12	-	日常采购交易余额
小计	86,179.12	-	-
②其他应付款	-	-	
俞晔	-	1,967,271.23	资金拆借余额
徐晓峰	-	74,477.00	资金拆借余额
安徽新路	-	5,476,516.46	资金拆借余额
小计	-	7,518,264.69	-
③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3.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本节“（一）公司的关联方”中披露,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不会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共用宗地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安徽 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 权第 0005831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大梁村工 业园区钟梅 路 42 号	50,99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02.01	抵押
2	安徽 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 权第 0005832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大梁村工 业园区钟梅 路 42 号	50,99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02.01	抵押
3	安徽 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 权第 0007358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工业园	50,99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02.01	抵押
4	安徽 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 权第 0007359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工业园	50,99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02.01	抵押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共用宗地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5	安徽 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 权第 0007360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工业园	50,99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02.01	抵押
6	安徽 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 权第 0007361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工业园	50,99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02.01	抵押
7	安徽 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 权第 0007362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工业园	50,994.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1.02.01	无

2.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权
1	安徽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权 第 0005831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大梁村工 业园区钟梅 路 42 号（漂 洗、印染车 间）	3,944.67	工业	自建	抵押
2	安徽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权 第 0005832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大梁村工 业园区钟梅 路 42 号（3# 厂房）	8,173.36	工业	自建	抵押
3	安徽泛博	皖（2023）郎	郎溪县梅渚	88.81	工业	自建	抵押

		溪县不动产权 第 0007358 号	镇工业园 (门卫)				
4	安徽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权 第 0007359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工业园 (办公)	2,102.10	工业	自建	抵押
5	安徽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权 第 0007360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工业园 (车间)	8,350.19	工业	自建	抵押
6	安徽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权 第 0007361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工业园 (车间)	8,525.85	工业	自建	抵押
7	安徽泛博	皖(2023)郎 溪县不动产权 第 0007362 号	郎溪县梅渚 镇工业园	16.00	工业	自建	无

(二) 租赁使用的房屋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 镇杨树路 31 号	2,190.00	2023.01.01- 2026.12.31	经营及生产	57.3 万 元/年
2	无锡泛博	诺熙科技(无 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 镇芸香路 2 号	840.00	2023.03.18- 2025.03.19	经营及生产	20 万 元/年
3	无锡泛博	重庆融跃物 业管理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 开大道 1590 号 9 楼 5 号房	90.00	2023.03.16- 2024.03.15	办公	4,500 元/月
4	无锡泛博	程小兰	武汉市经开区 1506 地块联投金色港湾 三期 49-1-2701	94.74	2023.05.01- 2024.04.30	办公	2,3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5	无锡泛博	唐国相	天津市武清区强国 道南侧奥来花园 20-1-2304	104.27	2023.09.01- 2024.08.31	办公	2,315 元/月
6	驰粤顺	佛山汉扬科 技有限公司	顺德区北滘镇三乐 东路 23 号涛汇家电 园 9 栋 401 室	815.00	2023.04.16- 2028.04.15	经营及生产	13,855 元/月
7	驰粤顺	佛山汉扬科 技有限公司	顺德区北滘镇三乐 东路 23 号涛汇家电 园 9 栋 402 室	607.23	2023.07.01- 2028.06.30	经营及生产	10,323 元/月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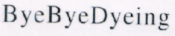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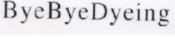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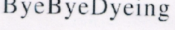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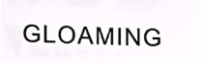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泛博股份		68872349	24	2033.07.06	原始取得
2	泛博股份		68872341	40	2033.07.13	原始取得
3	泛博股份		46325883	24	2031.01.13	原始取得
4	泛博股份		46252866	24	2031.01.27	原始取得
5	泛博股份		31152789	2	2029.02.27	原始取得
6	泛博股份		17788328	24	2026.10.13	受让取得
7	泛博股份		17788327	23	2026.10.13	受让取得
8	泛博股份		17788326	22	2026.10.13	受让取得
9	泛博股份		16392446	22	2026.04.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	泛博股份		16392445	23	2026.04.13	受让取得
11	泛博股份		16392444	24	2026.04.13	受让取得
12	泛博股份	GLEAMING	14785330	22	2025.07.06	原始取得
13	泛博股份	GLOAMING	14785315	22	2025.07.06	原始取得
14	泛博股份	SUPERCRYLIC	14785292	22	2025.07.06	原始取得
15	泛博股份	SUPERCRYLIC	14785121	24	2025.07.06	原始取得
16	泛博股份	GLEAMING	14784925	24	2025.07.06	原始取得
17	泛博股份		14784560	24	2025.07.20	原始取得

2.专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并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 7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泛博股份	2023307896068	外观设计	座椅靠背（灰色仿麂皮）	2023.11.30	原始取得
2	泛博股份	2023307896087	外观设计	座椅靠背（黑色仿麂皮）	2023.11.30	原始取得
3	泛博股份	2023230850086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耐磨透气麂皮绒面料的测试设备	2023.11.15	原始取得
4	泛博股份	2023230850156	实用新型	抗皱麂皮绒面料复合压花装置	2023.11.15	原始取得
5	泛博股份	2023228389335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面料的双面交替式整平梳理装置	2023.10.23	原始取得
6	泛博股份	2023230850160	实用新型	一种面料色牢度检测装置	2023.11.15	原始取得
7	泛博股份	2023226532911	实用新型	一种纺织面料快速梳理设备	2023.09.28	原始取得
8	泛博股份	2023226533079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面料自动纠偏装置	2023.09.28	原始取得
9	泛博股份	2023102856152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回收处理的麂皮绒面料染色装置及染色方法	2023.03.22	原始取得
10	泛博股份	202223283592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布用裁样模板	2022.12.07	原始取得
11	泛博股份	2022232843504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丝仿麂皮面料裁剪装置	2022.12.07	原始取得
12	泛博股份	2022233154797	实用新型	一种仿麂皮绒复合面料生产用运输装置	2022.12.07	原始取得
13	泛博股份	2022308052391	外观设计	皮革（有竹）	2022.12.01	原始取得
14	泛博股份	202222654878X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汽车内饰麂皮绒面料的生产装置	2022.10.09	原始取得
15	泛博股份	2022226498935	实用新型	一种色母粒防潮保护装置	2022.10.09	原始取得
16	泛博股份	202222654874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抗菌效果的汽车内饰件	2022.10.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7	泛博股份	202222678611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用抗菌 pp 材料生产设备	2022.10.09	原始取得
18	泛博股份	2022226497716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防水透气鹿皮绒面料	2022.10.09	原始取得
19	泛博股份	2022226498954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型汽车内饰件	2022.10.09	原始取得
20	泛博股份	202222650672X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调节搅拌高度的色母粒加工用均化装置	2022.10.09	原始取得
21	泛博股份	202220408260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柔韧鹿皮绒抗冲击试验装置	2022.02.25	原始取得
22	泛博股份	2022204072761	实用新型	一种纺织面料的防褶皱输送装置	2022.02.25	原始取得
23	泛博股份	202220400556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抗皱仿鹿皮的卷收装置	2022.02.25	原始取得
24	泛博股份	2022204072297	实用新型	一种抗静电鹿皮绒的抗静电整理装置	2022.02.25	原始取得
25	泛博股份	2022204083145	实用新型	一种阻燃鹿皮绒面料生产工艺用磨绒装置	2022.02.25	原始取得
26	泛博股份	2022204006454	实用新型	一种色母粒加工用高效均化装置	2022.02.25	原始取得
27	泛博股份	202023337468X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面料再生纤维复合循环生产设备	2020.12.31	原始取得
28	泛博有限	202023338436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复合丝内饰布用的色母粒造粒成型设备	2020.12.31	原始取得
29	泛博有限	2019218844099	实用新型	一种可织造耐磨阻燃汽车面料的加捻长丝的制备装置	2019.11.04	原始取得
30	泛博有限	2019218857489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静电的有色涤纶长丝制备装置	2019.11.04	原始取得
31	泛博有限	2019218846588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纤维纺织用的恒温干燥箱	2019.11.04	原始取得
32	泛博股份	2019218855801	实用	一种透气性汽车面料	2019.11.04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 方式
			新型			取得
33	泛博有限	201921884950X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喷气织布机 气源报警装置	2019.11.04	原始 取得
34	泛博有限	201921826765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防晒面 料	2019.10.28	原始 取得
35	泛博有限	2019218173766	实用新型	一种纱线热收缩率测 试用夹持器	2019.10.28	原始 取得
36	泛博股份	2019212834568	实用新型	仿翻毛皮经编面料激 光打孔装置	2019.08.08	原始 取得
37	泛博股份	2019212830124	实用新型	高弹机织车用门板面 料上料装置	2019.08.08	原始 取得
38	泛博有限	2019212833457	实用新型	一种纺织成品快速打 包装置	2019.08.08	原始 取得
39	泛博有限	2019212832990	实用新型	车用面料毛高测试工 装	2019.08.08	原始 取得
40	泛博有限	2019212829150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材料用检验 机	2019.08.08	原始 取得
41	泛博有限	2019212834587	实用新型	纺织用母粒进料机	2019.08.08	原始 取得
42	泛博股份	201921283011X	实用新型	一种纺织面料打孔用 反面贴膜装置	2019.08.08	原始 取得
43	泛博有限	2019211967670	实用新型	一种卷绕成型装置的 涤纶纺丝预网络连接 气管	2019.07.26	原始 取得
44	泛博有限	2019211967219	实用新型	一种母粒干燥进气装 置	2019.07.26	原始 取得
45	泛博有限	201921197206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面料纺织送 纱装置	2019.07.26	原始 取得
46	泛博有限	2019205551278	实用新型	一种丙纶面料加工用 整形机构	2019.04.22	原始 取得
47	泛博有限	2019205520994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汽车座椅面 料	2019.04.22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8	安徽泛博	2023210572887	实用新型	一种磨毛机的清理结构	2023.05.06	受让取得
49	安徽泛博	2023210778343	实用新型	一种抗震磨毛机	2023.05.06	受让取得
50	安徽泛博	2021115533831	发明专利	一种绒面仿麂皮减量装置	2021.12.17	受让取得
51	安徽泛博	2020231679128	实用新型	一种面料浸染装置	2020.12.25	受让取得
52	安徽泛博	2020231599496	实用新型	一种面料除皱除尘装置	2020.12.24	受让取得
53	安徽泛博	202022950904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面料	2020.12.11	受让取得
54	安徽泛博	202022950914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面料	2020.12.11	受让取得
55	安徽泛博	202020206550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纱线热收缩率的测试装置	2020.02.25	受让取得
56	安徽泛博	2020202163095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纺织纤维的干燥装置	2020.02.25	受让取得
57	安徽泛博	202020216356X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纺织成品的快速打包装置	2020.02.25	受让取得
58	安徽泛博	202020207062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面料纺织送纱装置	2020.02.25	受让取得
59	安徽泛博	2020202163273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纺织面料打孔用反面贴膜装置	2020.02.25	受让取得
60	安徽泛博	2019208492549	实用新型	一种面料加工用提花织机	2019.06.05	受让取得
61	安徽泛博	2019208492708	实用新型	一种面料加工用喷水织机	2019.06.05	受让取得
62	安徽泛博	201920843586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座椅用面料	2019.06.05	受让取得
63	安徽泛博	2019208435620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帐篷面料	2019.06.05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4	安徽泛博	201721680179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阻燃色纺纱用于汽车大巴座椅的微变绒布	2017.12.06	受让取得
65	安徽泛博	2017216801545	实用新型	一种取代印花的色织条纹遮阳伞面料	2017.12.06	受让取得
66	安徽泛博	2017216801600	实用新型	一种高阻燃纱线编制装置	2017.12.06	受让取得
67	安徽泛博	2017216801579	实用新型	一种抗菌阻燃坐垫	2017.12.06	受让取得
68	安徽泛博	2017216809265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耐日晒纺经编汽车座椅面料	2017.12.06	受让取得
69	安徽泛博	2017216809072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用透气纱色织装置	2017.12.06	受让取得
70	安徽泛博	201721680155X	实用新型	一种抗菌阻燃抱枕	2017.12.06	受让取得
71	安徽泛博	2017216846033	实用新型	一种丙纶色纺面料定型装置	2017.12.06	受让取得
72	安徽泛博	2017212926999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型汽车座椅面料	2017.10.09	受让取得
73	安徽泛博	2017212934800	实用新型	丙纶面料制造用过水定型装置	2017.10.09	受让取得
74	安徽泛博	2017212931198	实用新型	一种耐高温的座椅面料	2017.10.09	受让取得
75	安徽泛博	2017212929836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且延伸好的汽车座椅面料	2017.10.09	受让取得
76	安徽泛博	201721292428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阻燃的混纱坐垫面料	2017.10.09	受让取得
77	安徽泛博	201721292430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抗紫外线的色织面料	2017.10.09	受让取得
78	安徽泛博	2017212934798	实用新型	丙纶面料制造用烘干定型装置	2017.10.09	受让取得

注：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署《专利权质押合同》，为向银行借款，公司将专利申请号为 2019218846588、2019212834568 和

2019211967219 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专利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已完全结清，该行已不享有上述专利质押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质押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三项专利权依法质押外，其他的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泛博有限	2019SR0725833	智能电控高速整经机嵌入式操作系统	2019.0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泛博有限	2019SR0727925	塑料母粒加工生产可视化监管控制系统	2019.0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泛博有限	2019SR0727930	织布机物联网智能控制软件	2019.0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2023.12.31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1,681,007.59	-
机器设备	16,231,801.52	8,289,694.06
运输设备	1,365,538.39	826,143.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2,666.45	121,603.24

固定资产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39,761,013.95	9,237,441.13

（五）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对外投资 6 家子公司，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1.安徽泛博

公司名称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69283655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工业园区钟梅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注册资本	5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59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泛博股份持股 100%

2.佛山驰粤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驰粤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G5EBB9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三乐东路 23 号涛汇家电园 9 栋 401 室之二（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俞晔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海绵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模具制造；密封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泛博股份持股 100%

注：公司已收购驰粤顺原少数股东持有的 15%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5660206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注册资本	8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泛博股份持股 100%。

4. 佛山周知博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周知博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DD40PK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三乐东路 23 号涛汇家园 9 栋 401 室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模具制造；密封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结构	泛博股份持股 51%、IKECHI SHOICHI 持股 25%、陈慧慧持股 24%

5. 博创微（无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创微（无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DX2JJ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 16 号 B 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泛博股份持股 65%、师燕托持股 20%、陈伟持股 10%、钱高锋持股 5%

6. 博研彩技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研彩技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DDYMEH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工业园区钟梅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泛博股份持股 68%、吴健雄持股 15%、苏黎持股 15%、王莉持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以及虽未达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吉中汽车内饰	纹饰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吉中汽车内饰	纹饰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价目表	全兴汽车配件	纹饰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价目表	全兴汽车配件	纹饰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常春汽车内饰	纹饰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6	采购合同	广州宏原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广州宏原	纹饰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提名信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纹饰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以及虽未达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价格协议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仿麂皮等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价格协议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仿麂皮等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仿麂皮等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定作合同	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定作合同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协议	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仿麂皮等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定作合同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 1：Alcantara S.p.A.及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 Alcantara S.p.A.及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以订单形式开展交易。

注 2：安徽泛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合并入无锡泛博进行核算。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600.00	2021.06.02- 2024.05.15	保证、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4.19- 2024.04.18	保证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	2023.04.28- 2024.04.26	保证、抵押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	2023.05.05- 2024.04.15	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400.00	2023.06.27- 2024.06.26	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00.00	2023.06.27- 2024.06.26	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600.00	2023.08.31- 2024.08.19	保证
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2023.06.07- 2024.06.05	保证
9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50.00	2023.06.26- 2024.06.24	保证
10	授信协议、电子借款借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95.00	2023.07.25- 2024.07.24	保证
11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e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00.00	2023.10.20- 2024.05.20	无（信用借款）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渚支行	1,000.00	2023.08.03- 2026.08.03	抵押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渚支行	2,000.00	2023.08.14- 2026.08.14	抵押
1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200.00	2023.10.24- 2024.10.23	无（信用借款）

4.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BZ02192300 0241	江苏泛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西支行	4,000.00	2023.04.11-20 24.05.17	保证
2	-	江苏泛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西支行	4,000.00	2023.04.11-20 24.05.17	保证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已解除，公司未发生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5.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3414665899 2023013004 7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渚支行	自2023.08.03至2026.08.03期间内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债权	不动产权证号：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31号、0005832号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正在履行
2	3414665899 2023013004 9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渚支行	自2023.08.14至2026.08.14期间内最高限额2,600万元的债权	不动产权证号：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358、0007359、00007360、0007361号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正在履行

（二）经核查，公司上述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泛博股份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泛博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泛博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泛博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泛博股

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泛博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7,496.47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借款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9,383.57 元，主要为应付费用款，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而构成的重大资产收购、处置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7 月 19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二）2023 年 8 月 25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三）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注册资本至 2,240 万元、修改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适用于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无锡

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泛博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及5次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泛博股份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产生方式	任期
1	徐晓峰	董事长	选举	2023.10.27-2026.10.26
2	俞晔	董事	选举	2023.10.27-2026.10.26
3	焦青保	董事	选举	2023.10.27-2026.10.26
4	冷长恩	董事	选举	2023.10.27-2026.10.26
5	瞿娜	董事	选举	2023.10.27-2026.10.26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分别由公司创立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产生方式	任期
1	陈佳瀛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3.10.27-2026.10.26
2	诸炎均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2024.04.16-2026.10.26
3	赵会龙	监事	选举	2024.04.30-2026.10.26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产生方式	任期
1	徐晓峰	总经理	聘任	2023.10.27-2026.10.26
2	陆子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10.27-2026.10.26
3	张丽娟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04.16-2026.10.26
4	焦青保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10.27-2026.10.26
5	冷长恩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10.27-2026.10.26
6	李是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2023.10.27-2026.1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泛博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徐晓峰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董事会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成员未发生过变更。

2.监事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泛博有限未设监事会，俞晔担任监事，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成立监事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泛博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张丽娟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诸炎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泛博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免去谭永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赵会龙为公

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本次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2年1月，泛博有限经理系徐晓峰，2023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晓峰担任总经理、俞晔担任财务总监、陆子剑担任董事会秘书，焦青保、冷长恩担任副总经理，李是杰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6日，泛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免去俞晔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丽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本次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为公司正常经营、完善公司治理所需。公司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泛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泛博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5982，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鸿长兴、驰粤顺报告期内适用此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公司选择适用该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 年公司选择适用该政策。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鸿长兴、驰粤顺报告期内适用此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泛博股份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高新补贴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国库支付中 2022 年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	-	11,3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稳定经济增长政策资金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 2022 年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18,745.57	34,553.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返还	29,241.00	32,842.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达产满产补贴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吸纳重点人群增值税优惠	19,50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高企市级奖励	61,700.00	-	与收益相关
郎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补贴资金	5,50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财政所 2022 年胡埭镇产业政策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滨湖区商务局进出口增量贡献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收到的贷款行退息	76,680.54	6,37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1,367.11	177,070.50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泛博和鸿长兴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不存在欠税情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章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泛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广东）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佛山驰粤顺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设立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两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泛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泛博股份所属的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

（1）排污许可证

2022年7月11日，安徽泛博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1692836553G002R），行业类别：涤纶纤维制造，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纤织造加工，有效期限至2027年7月10日止。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

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存在生产的主体泛博股份和驰粤顺不属于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企业，因此适用登记管理。泛博股份和驰粤顺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登记编号分别为 91320211793311684A002X、91440606MACG5EBB9W001Z。

3.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存在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5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环境处罚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泛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相关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广东）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佛山驰粤顺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设立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期间不存在生态环境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该局未接到公司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公司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泛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广东）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佛山驰粤顺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设立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存在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wuxi.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泛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相关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广东）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佛山驰粤顺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设立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和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泛博股份共有 191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退休返聘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但存在将公司非核心工序，技术难度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部分工作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3.12.31
在册员工数		191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168
未缴人数		23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5
	当月新入职未缴纳	3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5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69
未缴人数		122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5
	当月新入职未缴纳	7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41
	安徽泛博 2023 年暂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59

注：安徽泛博已于 2024 年 4 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公司及子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未受到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鸿长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未受到劳动监察部门行政处罚。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泛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信用广东）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驰粤顺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设立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期间不存在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泛博股份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泛博股份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泛博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泛博股份、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

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陈 茜 陈茜

王 通 王通

2024 年 6 月 26 日